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.08.20 行執法字第 103000284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其他財產權經依法拍賣，參與分配人承受之價金應依法進行分配確定後，承受人得以其對義務人之金錢債權主張抵銷者為其應受分配金額，至分配予其他債權人價金，承受人應繳納後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其他債權人，此部分尚無從行使抵銷權

主 旨：有關貴分署所詢參與分配人承受拍賣標的，可否主張抵銷權等情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3 年 8 月 12 日嘉執義 99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43863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對於前三節及第 115 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，準用第 115 條至前條之規定，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，命令讓與或管理，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債權人」包括該執行事件之移送機關、併案之其他移送機關或債權人、參與分配人；另有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「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」之債權人，即令未參與分配，亦屬之。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之上開其他財產權經行政執行分署依法拍賣，由參與分配人承受，而該事件另有移送機關等其他「債權人」者，因法令並無其他「債權人」不得一併受清償之規定，此時，參與分配人（下稱承受人）承受之價金應由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1 條等規定，進行分配；如有優先債權（如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稅捐等）者，並應優先分配。分配確定後，承受人得以其對義務人之金錢債權主張抵銷者為其應受分配之金額，至於分配予其他「債權人」之價金，承受人應繳納後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其他「債權人」，此部分承受人尚無從行使抵銷權而主張毋需繳納。